

采 购 文 件

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工程

项目编号: ZBCG-2026-203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工程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工程

二、项目编号：ZBCG-2026-203

三、工程地点：韶关市区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419201.43 元，采购限价为¥1419201.43 元（含税 9%），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小写）¥ 1302019.66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零壹拾玖元陆角陆分；税金：（小写）¥ 117181.77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柒角柒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

六、工程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为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涵盖窗边及地下室防水修补、玻璃门及门窗更换、墙面地面修补、电气照明及开关插座更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备更换调试、给排水管道及阀门更换、室外道路路面修复等全部维修作业，并包含成品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除外）、包小型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制安、包验收、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2、甲供材：无。

八、工期：计划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无条件配合施工进度。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年10月14日15时0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15时00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楼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不设置）
-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设立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城工集团7层。

联系人：黄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5017133726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资质要求：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或以上资质。
-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7、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十、否决投标规定：

-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三、不平衡报价

1、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采购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15\%)$ 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 遵照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以含税总价为 ¥ (含 % 税), 大写: 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不含税价为 ¥ 大写: 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作为该工程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采购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原则、付款方式、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有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工程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采购控制价	采购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	投标人报价（含税）	备注
1	ZBCG-2026 - 203	1419201.43	1419201.43			
汇总报价			小写：（含税 %）			
			大写：（含税 %）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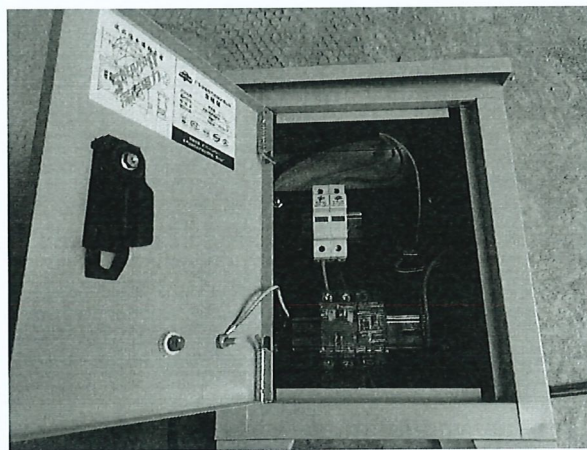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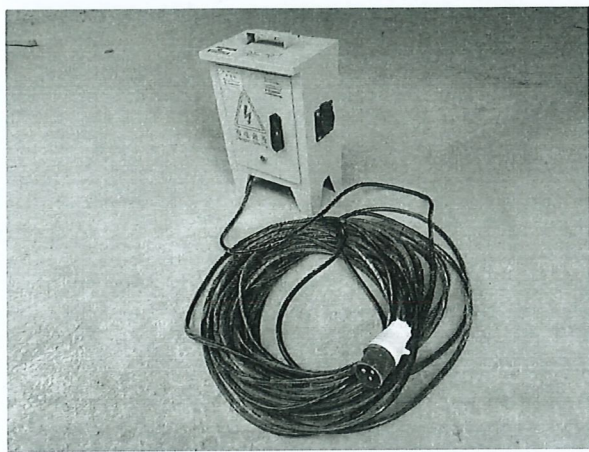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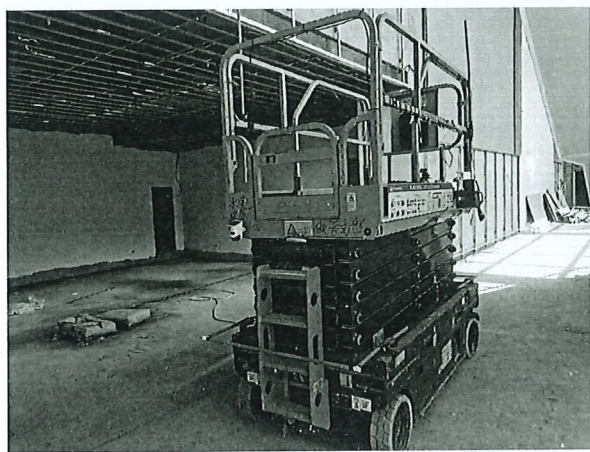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机具与临时设施进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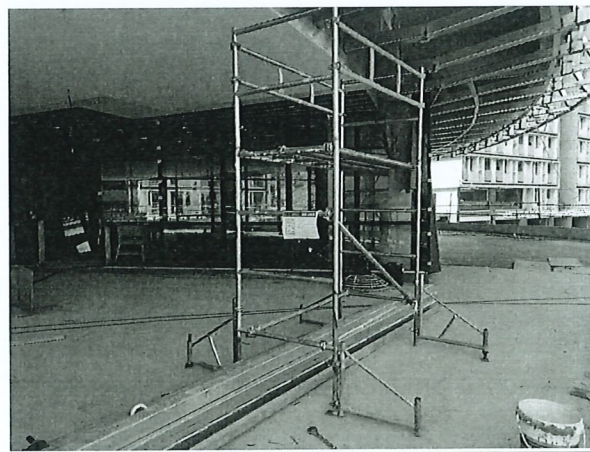
1.开关箱：具备工业插座，电线完好无破损并设置套管，电线接分配箱端头配置工业插头。



2.剪叉车：具备防冲顶限位器、防站立限位器、高空车警示灯、防碰撞感应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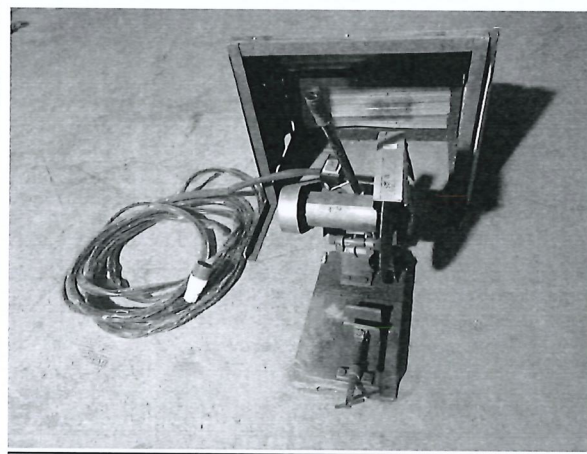
3.移动操作平台：材质为铝合金，平台顶部 1.2 米高防护栏杆，四根立柱需配置防倾覆三角架。



4.安全带：采用五点式双扣安全带，
具备缓冲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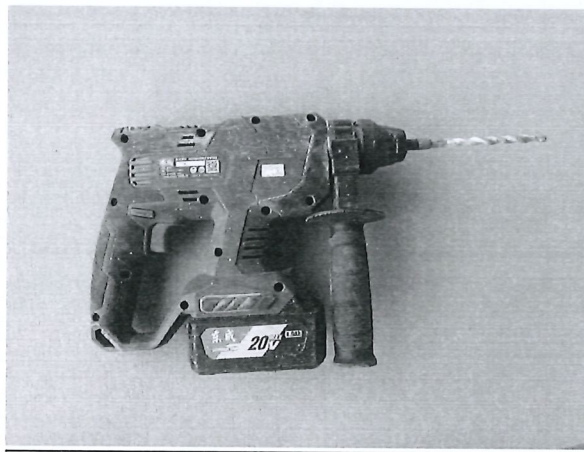
5.砂轮切割机：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
置工业插头，砂轮防护罩完好，另配
置防火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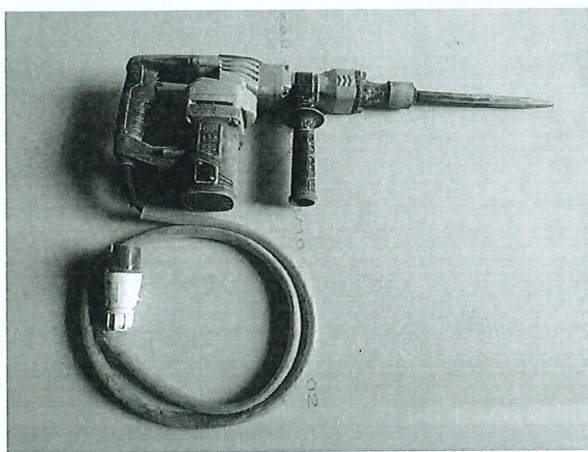
6.木工台锯：设置保护罩，禁止使用
倒顺开关。



7.电钻：优先采用充电式，如使用插
电式的，需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置工
业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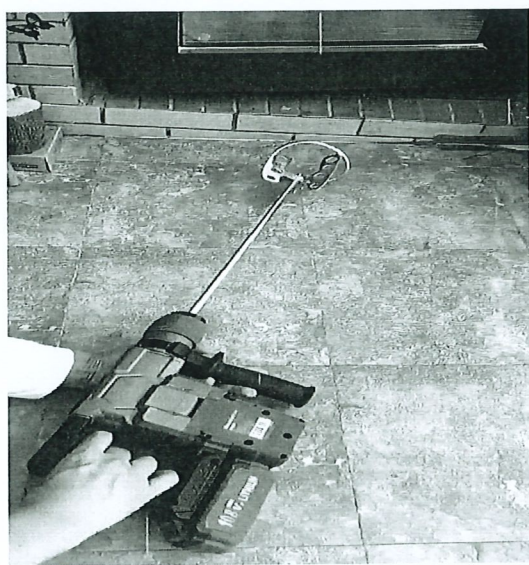
8.电镐：需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置工业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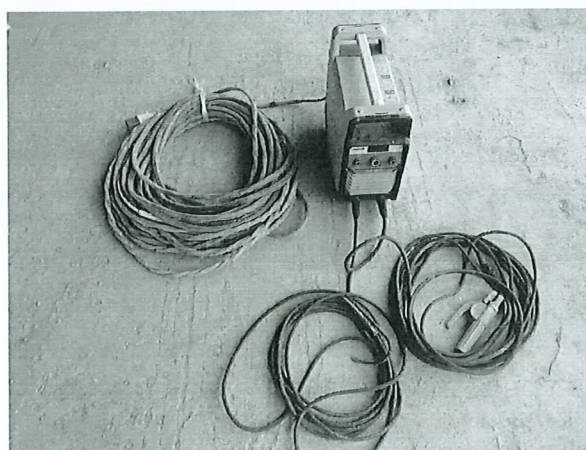
9.砂轮机：需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置工业插头，具备保护罩。



10.搅灰杆：优先采用充电式，如使用插电式的，需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置工业插头。



11.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设置套管并设置工业插头，电线完好无破损。



附件9：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query/ybnsrzgcx



首页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证码 baoc

940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10：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工程 维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

2、工程地点：

3、建设规模：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本分包工程范围为韶关两限房维修（第二批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涵盖窗边及地下室防水修补、玻璃门及门窗更换、墙面地面修补、电气照明及开关插座更换、消防报警系统及设备更换调试、给排水管道及阀门更换、室外道路路面修复等全部维修作业，并包含成品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大写）：贰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整，（小写）：¥ 27669.9 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 ，（小写）：¥ 元。

2、本工程综合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无甲供材）、材料损耗、场内外运输费、装卸费、深化设计、现场安装、施工所需的操作平台、其他辅材、成品保护、垃圾清理等措施费用，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满足本项目设计参数及项目技术要求，并通过政府验收。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签证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4、签证变更计价方式。

(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单价计算；

(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单价计算；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采购控制价)×100%。

乙方现场住宿、办公场所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承担生活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若有则按实收取，甲方将在最后一次工程款中扣除)。施工期间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5、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条 工期

(一) 计划维修总工期 30 日历天，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维修施工需求节点。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3、不可抗力因素。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 需提供整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 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 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 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 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 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 重新整理资料, 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 经甲方单位认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 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 竣工资料: 竣工报告; 质量等级认证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 视为不合格, 乙方需无条件返工, 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三)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 3 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

(或签证)申请单, 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 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 5%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 有权通知乙方到场,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 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大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 应先自检, 自检合格, 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及图片影像资料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 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 未经验收通过, 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对乙方处以伍佰元经济处罚,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汇报甲方验收, 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 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结算, 余款作质量违约金, 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验收

1、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 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按规范规定进行验收。

2、初验合格后, 甲方与建设方联系, 确定验收日期, 组织建设方、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对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 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按意见整改, 逾期整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 因此造成甲方的第三方代工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4、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_____ / _____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5、甲方或相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验收合格, 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责任, 只要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论是否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到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 10 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招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招标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未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

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 待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后，乙方提供材料商结算清单、劳务结算清单及结算总价等额的有效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 100% 的费用，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经甲方审核本期产值金额一致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的专用发票给甲方，最后一笔款项按照最终结算价调整开票金额，多退少补。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工程款价格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工程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该项目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壹 年；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缺陷责任期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缺陷责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工程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付款申请

(1)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确认的进度报表、付款申请表以及与正规合法税务发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4、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6) 若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的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的约定进行结算。

6、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一）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计取，即¥/元（大写：人民币/），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支行

账 号： 528000000566888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

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 15 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 50%给乙方。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 15 天内方可退回给乙方（如提请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图纸，将由甲方组织编制竣工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剩余 50%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工人工资保函（本次采用第（一）款）

（一）本项目不设工人工资保函。

（二）本项目要求开具工人工资保函。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合同总额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2、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开具之日起至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人工资结清之日止。

3、工人工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效力的影响。

4、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出现工人投诉、上访或其他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问题，甲方有权凭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担保机构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索赔通知后，无条件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工人工资拖欠金额的，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5、在保函有效期内，若因工程变更、工期延长等原因需要调整保函金额或有效期，乙方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保函的变更或延续手续。如乙方未按时办理保函变更或延续手续，导致保函失效或无法覆盖工人工资支付期间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在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担保机构未能按照保函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要求对担保机构进行处理。

7、若出现使用保函支付拖欠工人工资款项情况，甲方将对本次项目的乙方履约评价等级调为‘不

合格’。

第十三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质量报告] (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免费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需）。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并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及工程量确认、技术

方案变更、工期调整、费用索赔、承诺保证、阶段性验收及结算等工程范围内所有文件的签订。
如变更现场代表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的书面手续，在新的授权生效前，原授权继续有效。乙方对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行为（包括其授权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承担责任。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4、于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8、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3、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4、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

甲方项目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同时，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期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工作的义务，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15%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6、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7、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退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19、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范围内（具体定额范围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约定），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有甲供材料）。

20、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

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建筑质量控制标准合格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 500 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

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__3__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3、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b)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6、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7、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9、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

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4、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5、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订页）

附件（共 5 件）

- 1、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 2、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3、附件三：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 4、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 5、附件五：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贰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 6、其他项目无。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九条第 2 点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6.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_____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 转 包 不 违 法 分 包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_____

我司清楚知悉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方(公章)：

